

玄奘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(R10M0725-150318E2)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提案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」，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指導本校學生執行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研發處依科技部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，每計畫之指導教授最高獲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50%，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獎勵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